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三	
電子作業管理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助理稅務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十五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（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技佐職稱 一人，合併計 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合計				二二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